

南京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处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校标志性人才培养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科学技术处对 2025 年度立项的校标志性人才培养项目进行了集中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通报如下：

本次验收项目共 6 项，其中 3 项为优秀，2 项为合格，1 项为不合格，本次验收结果的解释权归科学技术处。

序号	类别	学院	项目负责人	验收结果
1	杰青	药学院	刘鄂湖	优秀
2	杰青	药学院	张峰	合格
3	优青	药学院	刘潺潺	合格
4	优青	药学院	伟尧	优秀
5	优青	医学院	唐校柱	不合格
6	优青	医学院	陈静	优秀

南京中医药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科学技术处